

【八音】：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八背捨為初門，八勝處為中行，徧一切處為成就。」由於根性不等，亦有未必具修，若是利根，於中隨修一種，便可得道。又作八種清淨音，謂如來所出音聲，言辭清雅，具有八種殊勝功德，令諸眾生聞即解悟。即：(一)極好音，又作最好聲、悅耳聲。謂一切諸天、二乘、菩薩，雖各有好音，卻未達極境，唯佛音聲能令聞者無厭，得入妙道，為好中之最。(二)柔軟音，又作濡軟聲、發喜聲。謂佛以慈善為心，所出音聲巧順物情，能令聞者喜悅，皆捨剛強之心。(三)和適音，又作和調聲、和雅聲。謂佛常居中道，妙解從容，所出音聲和雅調適，能令聞者心皆融適，因聲會理。(四)尊慧音，又作入心聲。謂佛德位尊高，慧心明徹，所出音聲能令聞者尊重，慧解開明。(五)不女音，又作無厭聲。謂佛住首楞嚴定，有大雄之德，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，天魔外道，莫不歸伏。(六)不誤音，又作分明聲。謂佛智圓明，照了無礙，所出音聲諦審真實，無有差謬，能令聞者各獲正見。(七)深遠音，又作深妙音。謂佛智幽深，行位高極，所出音聲自近而遠，徹至十方，令近聲非大，遠聞不小，皆悟甚深幽遠之理。(八)不竭音，又作易了聲。謂如來願行無盡，住於無盡法藏，所出音聲令聞者尋其語義，無盡無窮。以上乃就佛音之德而言。

【十一切處】：修八處後，還要修十一切處。總合一切萬有為一對象而觀之，其方法有十種：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空、識是也。若住於水想，則萬有自身皆成流動之觀。又名：十遍處，即以無量（假想觀）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空、識」為專注對象（所緣）的修定。即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之十法，使其一周遍於一切處也。十中之前八者，如前之第三淨解脫，觀色之清淨，其所依之禪定亦如前，依第四禪定緣欲界之色也。後二者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定為所依，緣其他受想行識之四蘊也。修觀行者由解脫入於勝處，由勝處入於一切處，起於後後者勝於前前也。蓋修解脫，但於所緣，總取淨相，未能分別青黃赤白，後之四勝處，雖能分別青黃赤白，而未能作無邊之行相，又前之四一切處，青黃赤白一一觀為無邊，而思此青等以何者為其所依？知依於大種，故地水火風一一觀為無邊。復思此所覺之色，何所依而廣大？知由於虛空，故次觀虛空無邊。又思此能覺之識，以何者為所依？知依於識，故次觀識無邊。此所依之識別無所依，故更無第九之遍處。

【八背捨】：謂依八種定力而捨卻對色與無色之貪欲。何謂背捨呢？背是違背，捨即棄捨，意思是說背棄三界之五欲，捨卻諸有之著心，所以稱為背捨。修此觀能開發無漏智慧，斷三界見思煩惱盡，即證阿羅漢果，至此，八背捨即轉名為八解脫。

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：此即內外俱觀。行者以不淨心先觀自己色身不淨，如觀身體腐爛，血肉塗地，臭穢難聞，無有一處可以愛樂。由於欲界貪欲煩惱不易斷，故更要觀他人色身不淨，令心生起厭惡，俾能棄捨愛樂。

一、內無色相外觀色：此時已滅內身色相，由於行者諦觀內身骨人，虛假不實，內外空疏，漸見骨人，腐爛碎壞，猶如塵粉，散滅歸空；故名內無色相。但外四大未見壞滅，

故仍以不淨心觀外色相，令生厭惡，捨棄外貪。

三、淨背捨：淨即緣於淨相。此時徧身受樂，故云身作證。行者於二背捨後，已除外色不淨之相，但於定中諦觀八色光耀，入深三昧，練此地水火風及青黃赤白之八色，極令明淨，住心緣中，即能泯然入定，與樂俱生。八色光明，清淨皎潔，如妙寶光，徧滿諸方，照心明淨，樂漸增長，徧滿身中，舉體怡悅，既親證此法，故云身作證。又能背捨根本貪欲，心也不著其境，故名淨背捨，又名無漏三禪。

四、虛空背捨：行者於欲界定後，已除自身皮肉不淨之色；初背捨後，已滅內身白骨之色；二背捨後，又掃除外身一切不淨之色，此時唯餘八種淨色。至第四禪，此色皆以心住，譬如幻色，依幻心住，若心捨色，色即謝滅，一心緣空，與空相應，即入無色虛空之處，故名虛空背捨。

五、識處背捨：行者若捨虛空之處，一心緣識，當入定時，即觀此定，依五陰起，悉皆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虛誑不實、心生厭背而不愛著，故名識處背捨。

六、無所有處背捨：行者若捨識處，一心緣無所有處，當入定時，也觀此定，依五陰起，若五陰空，定不可得，均皆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虛誑不實、心生厭背而不愛著，故名無所有處背捨。

七、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：行者若捨無所有處，一心緣非有想非無想，當入定時，也觀此定，依五陰起，五陰若空，定從何有，由此觀之，悉皆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虛誑不實、心生厭背而不愛著，故名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。

八、滅受想背捨：受即是領納，想即是思想，即五陰中受想二心。由於行者討厭此心，常時散亂，此時雖無粗重煩惱，但未滅除諸心數法，故欲入定休息，盡滅一切心數法，而非心數法也滅，今欲背捨受想諸心，故名滅受想背捨。

【八勝處】：八勝處與八解脫之關係，依俱舍論卷二十九：「八中初二如初解脫，次二如第二解脫，後四如第三解脫。若爾八勝處何殊三解脫？前修解脫唯能棄背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惑終不起。」即修解脫於其所緣唯能次第棄背，至捨貪心為止，並未得自在，故更修八勝處，能制所緣，令煩惱終不起，乃是制伏對境得自在。

【四辯】：(一)法無礙辯：謂善能詮表，領悟法之名句、文章，並能決斷無礙。(二)義無礙解：謂精通於法所詮表之義理，並能決斷無礙。(三)詞無礙解：謂精通各種地方方言而能無礙自在。(四)辯無礙解：又作樂說無礙智、樂說無礙辯、應辯。謂隨順正理而宣揚無礙；或亦稱樂說，係為隨順對方之願求而樂於為之巧說，故稱樂說。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〇載，法、義、詞、辯四無礙解，依次以修習數論、佛語、聲論、因論為加行；或法、詞二無礙解習外論，義、辯二無礙解習內論為加行。又於四無礙解之次第，舉出多說。如主張先起詞無礙解，次起法無礙解，再次起義無礙解，最後起辯無礙解；以先了達世俗之言詞，次了知詞所依之名、句等，其次了知名句所依之義趣，方得於理無礙應機說法。此外，成唯識論卷九認為四無礙解中，初地以上之菩薩僅得其中一部分，第九地得其四，至佛果時，始圓滿完成。